

實 踐 大 學

第五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4年5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:30
地 點：綜合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(台北校區)
行政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(高雄校區)
出 席：丁斌首、劉衡江、陳正枝、龐 解、黃正興、郭碧雲、林惠芳
陳素娟、顧添利、方信淵、鄭雙慧、陳正宏、陳春閔、劉麗惠
鄭麗容、王秋香、張震章、林孟蓉、宋光慶
委託代理：謝宗興、王又鵬、羅彥璽、李普生、謝文宜、盧以敏、楊綺儷
莊 鳳、林恆宏
請 假：林文欽、莊佳政
主 席：詹主任委員益長
記 錄：朱慶蘭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報告(略)
- 二、蔡天助委員因離職，改由方信淵委員遞補。
- 三、宣讀上次會議記錄(請參閱會議議程第4-7頁)
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已依序執行中
- 四、財務狀況報告表(請參閱會議議程第8-9頁)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人力資源室

案由：為提供本校專任教職員於退休時能享受較優渥的退休福利，由人資室規劃本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案，請討論。(附件一)

說明：

- 一、公立學校職員自84年7月，教師自85年2月採取退撫新制，由恩給制改為儲金制。所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照顧遠優於私立學校。形成「私校為公校的跳板」，「私校淪為公校教師培育所」，無法留住優秀師資，嚴重阻礙私校教學與研究發展，無助於公私立學校公平競爭。
- 二、現行公私立學校教師退休時可領取之退休金差距過大(如附件說明)，為提昇私校教學品質與競爭力，減少優秀人才往公立學校流動之頻率，也激勵服務本校多年之優秀教師留任，在無法爭取到與公立學校有關同等待遇之原則，目前較具規模之各私立大學校長(私校協進會)經多次研議取得共識，認為必須自力更生尋覓其他途徑來改善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福利，提昇同級校際間之競爭力。
- 三、本校福利互助辦法已包含退休補助，如何以該辦法為基礎，增加退休補助的額度，本室已先委請公信保險經紀人(公司)協助精算規劃較穩健、兼具照顧退休生活之福利方案，期以更優渥的退休福利制度，應可吸引他校優秀師資至本校任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議採行雙軌制，除規劃退撫新制案外，原福利互助辦法仍保留，以保障資深同仁之權益。
- 二、可辦理退撫新制案說明會，邀請全校同仁參加，讓同仁更能了解學校關懷之意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福委會

案由：94學年度同仁旅遊辦理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94學年度旅遊計畫：

- 一、經費：學校補助每人每年1250元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94年8月1日~95年7月31日（寒假、暑假、週末假日）
- 三、方式：

1、比照93學年度旅遊方式辦理：

- (1) 一年一次補助方式，二日遊補助2500元（學校補助每人每年1250元，不足額部份由福利金提撥補助）、一日遊補助1000元。
- (2) 以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進修暨推廣教育部、民生學院、設計學院、管理學院、高雄內門校區（由丁副校長決定3個一級單位主辦）、二水家政推廣中心等十一個單位為承辦單位，設計不同之兩天一夜活動計劃，每一主辦單位至少十位同仁參加，為肯定承辦單位之辛勞，由本會補助3000元之工作津貼，二水家政推廣中心辦理之旅遊活動，參加同仁人數如未達十人，則工作津貼不補助。
- (3) 同仁10人以上（含）組成之旅遊計畫亦可申請旅遊補助（國外旅遊教職員工本人六人成行即可申請補助），唯工作津貼不補助。

2、其他方式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國外旅遊教職員工本人六人成行即可申請補助，且六人須同時於前一學年度未申請旅遊補助，可以申請兩學年一併補助，共計補助5000元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福委會

案由：本校教職員工94學年度（94.12.10-95.12.10）團體保險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繼續與全球人壽合作，保險期間改為94.12.10-95.7.31，自95年則依學年度作業。
- 二、重新邀請保險公司簡報及票選。

決議：依說明一辦理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福委會

案由：本校教職員工第六屆委員選舉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第五屆委員任期將於94年12月31日屆滿，並於94年11月1日開始第六屆委員選舉作業事宜。依據實踐大學

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本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：(附件二)

二、原選舉方式為普選。

優點：每位會員皆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可以自由競爭。

缺點：1.唯選舉結果較分散，有些處室沒有委員，意見溝通較不易。

2.普選較費時費力。

三、擬建議由行政及學術一級單位以推薦方式產生，委員分配人數請討論。

四、本會修正通過將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仍維持原選舉方式辦理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福委會

案由：本校教職員工服務滿20年核發生日福利金之標準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92年10月8日第四屆福委會第五次會議決議：自93年1月1日起實施，以個人生日為基準，服務年資滿20年者，每人每年發放六百元福利金。

二、服務滿20年核發生日福利金之標準建議如下：

1.參加本會並繳納互助金累計達20年。

2.於本校服務累計達20年。

決議：依說明二辦理，於本校服務累計達20年，以個人生日為基準即核發生日福利金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出版組

案由：擬請調整旅遊補助人數10人以上之規定，改以單位為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現行旅遊補助人數10人以上之規定，往往造成部分單位因人數問題而無法享有此項福利，長此以往，恐難充份落實此項補助之美意，建議改以單位為補助之考量，方能體現福委會照顧全校教職員工之精神，並間接提昇教職員工之工作績效。

決議：依第二案決議事項辦理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應用外語學系

案由：專任教職員工停車收費偏高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繳交之停車費每年為六千元，與其他台北市使用地下停車場之鄰近學校相比收費偏高。東吳大學為免費停車，政大每年三千元，德明與銘傳皆為每年二千元。敬請福委會委員是否就此案討論降低收費可能性，為專任教職員工謀福利，我們自L棟大樓停車至今已繳交相當於他校數倍之停車費。

決議：期盼學校考量專任同仁福利，建請學校酌予降低停車費用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散會 (15：35)